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根据清查及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经测试,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2,234.5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167.84	-84.6	225.25	1,857.9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5.51	2.07	——	17.58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4.04	-0.33	——	3.71
存货跌价准备	1,777.12	2,317.38	1,579.39	2,515.11
合计	3,964.51	2,234.52	1,804.65	4,394.38

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3、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长期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长期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押金、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其他款项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 84.60 万元,核销 225.25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7 万元、长期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0.33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17.38 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存货成本(万元)	80,216.71
存货可变现净值(万元)	77,701.5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2,317.38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依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34.52 万元,计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损益,共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2,234.52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 163,830,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163,221,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60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609,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2%;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2、审议《续聘二〇二三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2%;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2%;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3,221,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2%;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反对 6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陈潇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i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89,855,588.08	1,482,434,021.30	1,482,434,021.30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63,902.87	11,782,233.47	11,241,898.45	-4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91,571.93	2,321,746.57	1,781,411.55	-2,2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86,128.22	81,095,467.81	81,095,467.81	-2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9	0.0177	0.0169	-4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9	0.0177	0.0169	-4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66%	0.63%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42,368,144.90	2,696,098,400.18	2,701,725,600.9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6,253,414.72	1,721,893,467.28	1,722,017,317.59	-2.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7%	147,715,694.00	0.0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51,684,306.00	51,684,306.00		
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1%	41,044,560.00	41,044,560.0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40,098,638.00	0.0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7%	36,308,120.00	36,308,120.0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5,470,051.00	0.00		
闵凡国	境内自然人	0.81%	5,200,00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顺安定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566,700.00	0.00		
刘汝蛟	境内自然人	0.54%	3,431,049.00	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2,884,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与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授权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号),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飞凡")收到与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凡汽车")正式签署的《体验中心(有交付中心城市)授权合同》及《服务中心授权合同》,飞凡汽车正式授权融诚飞凡设立飞凡品牌体验中心及服务中心。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 计划于《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3 号)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2,804,1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3 年 3 月 7 日,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本公司 6,40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与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 号),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安为德")收到与阿维塔(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维塔(重庆)汽车")签署的《阿维塔渠道合作伙伴合作协议》,阿维塔(重庆)汽车授权融诚安为德在天津设立阿维塔中心。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号),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3.60 万元,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为 7,786.49 万元,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和《<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回购浩物机电、浩诚汽车、融诚物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浩诚汽车、融诚物产应补偿股份,合计 107,489,785 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公司就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才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3-03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1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360,610,837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51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359,437,68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3,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1,178,156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3,1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5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481,6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9%;反对 1,129,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90%;反对 1,129,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 2.00《关于选举吴红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201,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64%;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3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8,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233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61%;弃权 38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6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谢凤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梅娟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020-33970218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3,595,922.68	1,705,595,740.30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94,121.60	258,592,831.99	-8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91,282.66	252,939,247.82	-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631,290.93	486,856,260.62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0.3869	-8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4	0.3869	-8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8.11%	-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2,139,986.47	5,418,842,789.06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9,210,869.31	3,330,835,234.98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1%	209,261,113	209,261,113		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81,051,861	81,051,861		0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69,119,707	0		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58%	10,547,008	0	冻结	10,547,008
刘凤娴	境内自然人	0.82%	5,510,656	0	冻结	5,510,656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0.61%	4,073,729	0	冻结	4,073,729
陈宇杰	境内自然人	0.31%	2,100,000	0		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31%	2,090,600	0		0
#杨国泰	境内自然人	0.24%	1,573,178	0		0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1%	1,4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股东方少瑜、刘凤娴、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8,900 股;股东杨国泰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65,07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9 日粤桂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000,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减持均价 8.1606 元/股,减持后粤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9,119,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3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粤桂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拟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为 31,676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网的《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建设碎磨系统大型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拟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项目总投资 98,474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网的《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 6,500 万元在广东省云浮市设立项目子公司。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延伸硫化工产业链,投资建设万吨氨基磷酸项目。2023 年 2 月 3 日,该项目公司云盈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六)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收购联发化工部分股权,由原来的 66.04%变为 100%,联发化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联发化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收购联发化工部分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30 时;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咸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营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曾营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